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06月19日以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2015年06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费战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23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5年5月27日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原有总股本272,44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人民币；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272,44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

根据《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及上述

权益分派事项，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12 元/股调整为 7 元/股。授予数量由为 211 万股调整为 358.7 万股。

本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因董事李健本人为激励对象，且激励对象中李健、白江涛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费战波、费占军的近亲属，公司董事长费战波、董事费占军、董事李健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监事会针对此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已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确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5 年 6 月 19 日，同意向林安秀、李健、杨冬玲等 9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8.7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因董事李健本人为激励对象，且激励对象中李健、白江涛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费战波、费占军的近亲属，公司董事长费战波、董事费占军、董事李健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监事会针对此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